

Meikuang Fangzhishui Guiding Shiyi

煤矿防治水规定释义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防治水规定释义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煤矿防治水规定释义

编写委员会

主任：赵铁锤

副主任：王树鹤

成员：商登莹 赵苏启 窦永山 朱锦文
武 强 董书宁

主编：武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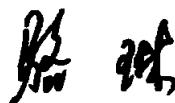
编写人员：董书宁 李竞生 傅耀军 尹尚先
隋旺华 张志龙 刘其声 靳德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

《煤矿防治水规定》已经 2009 年 8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5 月 15 日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试行）和 1986 年 9 月 9 日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局长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学习贯彻《煤矿防治水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09〕23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以下简称《防治水规定》）将于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防治水规定》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防治水规定》的重要意义， 增强做好防治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防治水规定》是在现行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以下简称《规程》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当前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规范煤矿防治水工

作，有效防治矿井水害。一是总结近年来发生的多起重特大水害事故教训，需要对原《规程》和《条例》进行补充；二是随着煤炭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不少煤矿已经在湖底下、水库下、河流下甚至在海底下进行采煤，急需对相关防治水工作作出规定；三是近年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发生了变化，制定《防治水规定》，提升为部门规章，有利于加强对煤矿企业防治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要全面学习、准确理解《防治水规定》的各项内容，提高实施《防治水规定》的自觉性，增强做好防治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二、认真培训学习《防治水规定》，着力提升防治水技术和工作水平

（一）组织开展重点培训。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将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防治水规定》的有关内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防治水规定释义。适时组织对省级煤矿安全监管、安全监察、行业管理等部门和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有关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培训。请各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届时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培训。

（二）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防治水规定》，

全面理解《防治水规定》中每个条款的含义，努力提高煤矿防治水安全执法水平。同时，要针对辖区内煤矿的实际情况，制定学习培训方案，结合事故案例，对企业从事防治水工作的有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培训。要注重学习和培训的效果，做到不走过场。

（三）各煤矿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和二级生产单位要组织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学习，按照《防治水规定》要求，认真开展防治水工作。同时要采取不同形式，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职工能够掌握必要的防治水知识，具有抵御水灾和紧急避险的能力。

三、以实施《防治水规定》为契机，全面加强防治水基础工作

（一）建立健全防治水专业机构，配备足够的设备和技术人员。煤矿企业及其二级生产单位应当按照矿井各开采水平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二）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煤矿企业应当根据井田内受采掘破坏或者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井田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矿井涌水量或者突水量分布规律，井工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以及防治水工作难易程

度，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并依此类型制定防治水措施。各煤矿企业应在2010年9月底前完成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三）建立健全防治水基础地质资料。煤矿企业应当组织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并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编制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等有关图件，图件内容要真实可靠并实现数字化。建立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气象资料等有关基础台账，为防治水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煤矿企业要在2010年12月前建立健全有关矿井地质报告、图件和基础台账。

（四）开展水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对于采掘工作面受水害影响的矿井，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进行充水条件分析，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每年初，要根据采掘接续计划，结合矿井水文地质资料，全面分析水害隐患，提出水害分析预测表及水害预测图。在采掘过程中，对预测图、表逐月进行检查，不断补充和修正；一旦发现水患险情，及时将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作业人员撤到安全地点，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水患。

（五）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的各项规定。对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要编制探放水设计，严格按设计进行探放

水。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在探水钻孔钻进时，发现煤岩松软、片帮、来压或者钻眼中水压、水量突然增大和顶钻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钻进，监测水情。如发现情况危急，应当立即组织所有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人员撤到安全地点，然后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理。

（六）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煤矿企业应当根据矿井主要水害类型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发生不可预见性水害事故时人员安全撤离的具体措施；每年都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1次救灾演练。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应当装备必要的矿井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四、按照《防治水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管监察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水害事故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督促煤矿企业按照《防治水规定》要求，认真做好防治水工作。特别要督促企业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探放水设备，建立健全防治水基础地质资料，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开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定水害应急救援预案。

对违反《防治水规定》的煤矿企业，要依照《防

治水规定》的有关条款实施处罚；发生水害事故的，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调查处理，通过认真吸取水害事故教训，加强《防治水规定》的贯彻落实，切实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水害事故发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　　言

煤矿安全是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煤炭工业安全发展。近年来，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部署开展了煤矿整顿关闭、瓦斯治理“两个攻坚战”，并着力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先后组织开展了包括煤矿水害防治在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教“三项行动”等，持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特别是在煤矿水害防治工作中，随着防治水规章标准不断完善、防治水技术研究不断取得进展、水害防治监察监管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逐步得到加强，水害防治水平不断提高，水害事故逐年下降。

需要强调的是，我国煤矿水文地质条件极为复杂，地表水、老空水、冲积层水和底板水等各种类型的水害俱全，无论是受水威胁的面积、类型，还是水害威胁的严重

程度,都为世界罕见。随着煤矿开采深度的加大,以及一些矿区下组煤的大规模开发,煤矿水文地质条件更加复杂;加之历史原因,部分煤矿尤其是一些小煤矿水文地质资料不清,防治水工作基础较为薄弱,重特大水害事故仍时有发生。为有效防范、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加大煤矿水害治理工作力度势在必行。

煤矿防治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综合治理,需要多部门互相配合,更需要不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努力构建煤矿水害防治的长效机制。根据近年来不断发展变化的煤矿防治水工作实际,在原煤炭工业部制定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试行)、《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试行)基础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了《煤矿防治水规定》(以下简称《防治水规定》),并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部门规章形式颁布施行。《防治水规定》主要包括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和探放水设备等配备要求,防治水基础资料、水文地质补充勘查与勘探、矿井防治水、井下探放水、水体下采煤、露天煤矿防治水、水害应急救援等有关规定和罚则,其内容齐全,充分体现了全面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有利于促进煤矿防治水工作的开展。为帮助有关人员全面正确理解《防治水规定》的条文含义和立法背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又组织参与起草《防治水规定》的专家编写了《煤矿防治水规定释义》,

对《防治水规定》逐条进行了解释，并对我国近年来的重特大典型水害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以利于深化对《防治水规定》的学习和理解。

希望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企业的广大干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关地质勘探、设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煤矿防治水规定释义》，深入贯彻《防治水规定》，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强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共同提升煤矿防治水工作水平和技术水平，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水害事故，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践中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科学发展观，不断推动煤炭工业安全、健康发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趙鐵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基础资料	(13)
第一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13)
第二节 矿井防治水基础资料	(28)
第三章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	(36)
第一节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36)
第二节 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44)
第三节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	(49)
第四节 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57)
第五节 地面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62)
第六节 井下水文地质勘探	(74)
第四章 矿井防治水	(83)
第一节 地面防治水	(83)
第二节 防隔水煤(岩)柱的留设	(96)
第三节 排水系统	(101)

第四节	水闸门与水闸墙	(107)
第五节	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	(116)
第六节	注浆堵水	(133)
第五章	井下探放水	(142)
第六章	水体下采煤	(165)
第七章	露天煤矿防治水	(181)
第八章	水害应急救援	(188)
第一节	应急预案及实施	(188)
第二节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204)
第九章	罚则	(208)
第十章	附则	(217)
附录一	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要求	
		(220)
附录二	含水层富水性的等级标准	(227)
附录三	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要求	(237)
附录四	安全隔水层厚度和突水系数计算公式	
		(250)
附录五	安全水头压力值计算公式	(253)
附录六	采掘工作面水害分析预报表和预测图模式	
		(255)
附件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赵铁锤就《煤矿防治水规定》颁布实施答记者问	
		(257)

附件二 煤矿水害事故分析报告(2007 ~ 2008 年)	(262)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6 号)	(289)
附件四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90)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300)
附件六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01)
附件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313)
附件八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314)
附件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324)	
附件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325)
附件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327)
附件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的防治水工作，防止和减少水害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以下简称《防治水规定》)是在现行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以下简称《规程》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当前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规范煤矿防治水工作，有效地防治矿井水害。一是总结近年来发生的多起重特大水害事故教训，需要对原《规程》和《条例》进行补充。如2005年广东梅州大兴煤矿“8.7”透水事故，死亡121人；2007年山东华源矿业公司发生洪水淹井，死亡172人，还导致与其相邻的名公煤矿死亡9人等。事故原因分析均反映出《规程》和《条例》的一些条款不适应。二